

12-1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2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 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 — 3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 4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2 — 6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3 — 6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 — 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 — 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 — 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 — 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0 — 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 — 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8 — 10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 — 10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 — 111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 — 119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 — 137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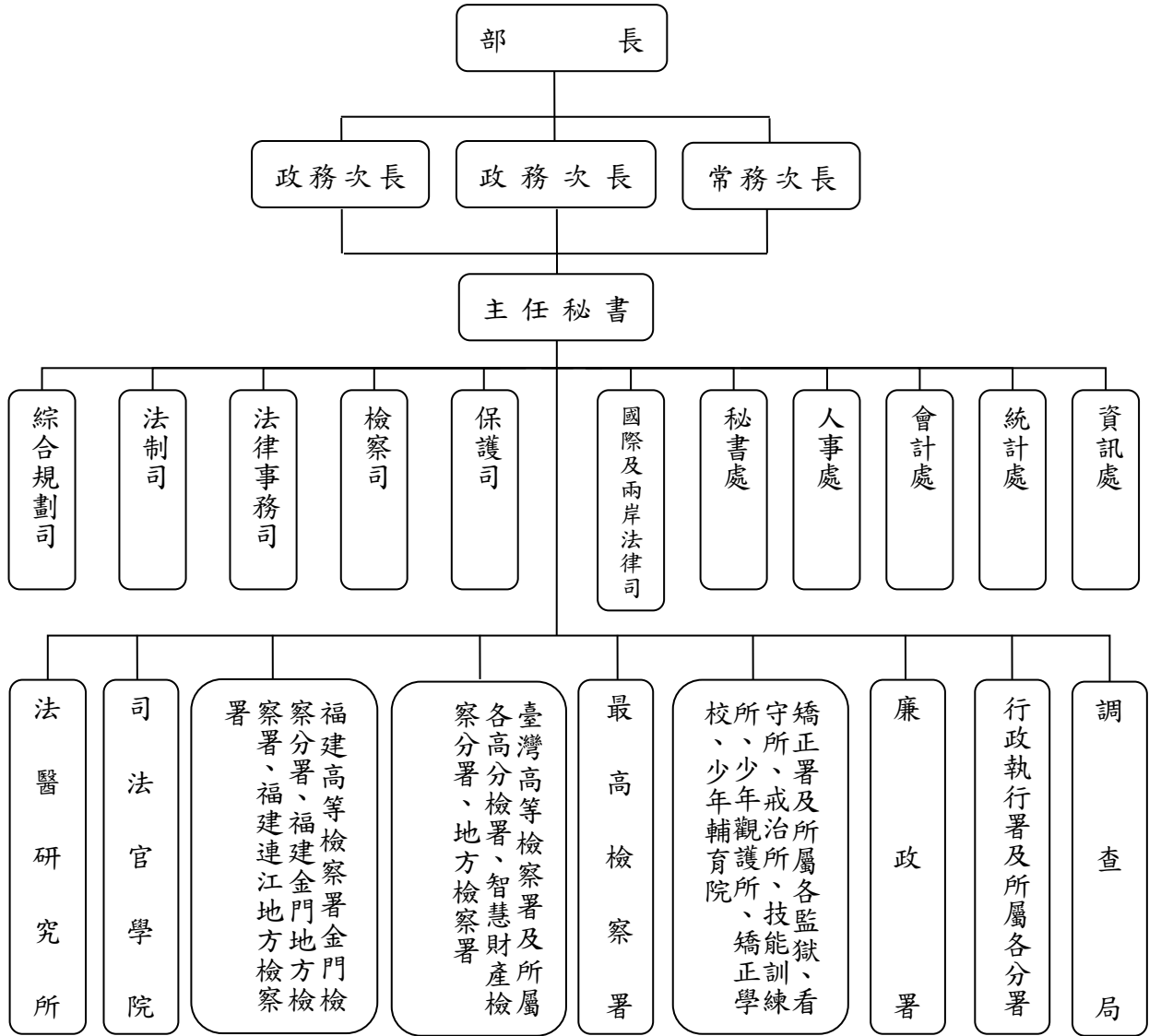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引渡業務、參與並出席國際組織及會議、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4	244	4	4	9	9	4	4	6	7	20	18	3	3	290	28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0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臺北及新北地方檢察署移入並改置為聘用員額 2 人，另精簡駕駛 1 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戮力毒品防制、推動獄政革新、實踐司法保護、深化司法互助、建立廉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完備現代法制、加強行政執行，並以落實司法改革決議、痛打毒品斷絕毒源、建置智慧監獄為施政重點，期使民眾安居樂業、世代幸福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1)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協調、整合並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提升反毒綜效；結合相關部會共同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推動簽訂雙邊、多邊合作反毒協定，以提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完成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確實執行各項計畫項目，落實「協助施用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青少年毒品問題」等基金目標。

(2)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強力掃除組織犯罪及打擊電信詐欺，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積極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藉以強化洗錢防制體質、落實洗錢犯罪追查、接軌國際標準，塑造金流透明、金融穩健的永續環境。

2.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1) 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2) 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3) 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5) 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

3.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推動落實反貪腐公約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積極參與廉政相關國際會議，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交流活動。

(2) 精進廉政作為，減少貪瀆不法：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減少貪瀆不法。

(3) 強化廉政治理，建立廉能政府：推動廉政改革及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

(4) 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精緻偵查，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4.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落實重要司法改革政策，規劃建立人民監督檢察權的機制，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賡續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揭弊者保護法制；強化犯罪被害人權利維護，推展修復式司法，形塑保障人權、符合人民期待的司法。

(2)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運用先進科技創新鑑識方法，提升司法鑑驗品質；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精進精斑混合檢體鑑定技術，提升無名屍骨賸 DNA 鑑驗品質，引進最新人別鑑定技術，維護司法正義。

(3) 透過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打造智慧政府，提升法務行政效能；運用科技偵查辦案，發揮團隊辦案成效，實踐人民對司法之期待。

(4) 打造本部綠能雲端高效率資料中心，收容本部及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促進法務服務品質躍升。

5. 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1)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新的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另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2) 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推動行動接見，便利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建置收容人智慧卡片平台，強化收容人自我管理，簡化行政處理作業；強化監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控科技，持續推動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機制，並成立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完整佈建監視系統，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建構安全防護機制，輔助值勤人員；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警戒系統，減輕同仁值勤壓力；建置主副控中心，確保系統運作無虞；縮短戒護事故通報時間或增加預警時間，預防事故擴大。

6.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 (1) 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 (2) 持續關懷兒少犯罪狀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 (3) 提供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區追蹤輔導，協助建構個人、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機制。
- (4) 配合跨院公民法律推動小組運作，爭取經費，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強化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
- (5) 強化被害人保護，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以達復原功能。

7.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定期發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規劃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透過專家學者建言，改善政府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規範。
- (2) 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的人權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致力人權經驗分享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
- (3) 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4)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檢討民事法律體系，健全行政法律制度，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8.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1) 持續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將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經由便利超商、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繳納；目前已開辦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納案款，藉以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同時持續關懷弱勢政策，協助其脫困及履行義務。
- (2) 為提高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效能，積極建構資訊化查詢系統，並主動規劃跨機關合作，妥適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推動交通正義專案；善用查封、扣押、拍賣等各項措施，強制執行義務人之財產；必要時與移送機關合作追查，以利後續對義務人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並輔以獎勵民眾檢舉制度，以達執行徵起之目標。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p>一 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辦理國際審查，拓展國際人權交流</p> <p>二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一、透過定期撰提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檢視我國政府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使政府部門能自我檢討惕勵，並促成公民參與，彰顯政府維護人權的具體作為，藉此讓國際社會持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p> <p>二、規劃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透過邀請國際重要專家學者來臺進行審查，深度探討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與實踐，並將我國之人權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使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標準接軌。</p> <p>三、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並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以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強化國際人權交流，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p>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p>
法務行政	<p>一 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三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四 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五 推動與外國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 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六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毒品等犯罪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七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機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八 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進行追蹤訪視及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 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其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
	九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十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支應款至各地方檢察署及經費按季核銷制度，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三、辦理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 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十一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一 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	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本計畫目標係藉由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打造智慧政府，提升法務行政效能；並運用科技偵查辦案，發揮團隊辦案成效，實踐人民對司法之期待。</p> <p>三、109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廉政資源整合服務」等項目，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p>
	<p>二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p>	<p>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透過本部統籌開發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共享使用，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益，並達到各機關主管法規系統查詢功能、使用介面及法規分類統一，提升民眾對各機關法規查詢服務水準及政府服務品質。</p> <p>三、109 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強化作業，提供機器可讀之法規資料開放格式，活化資料應用價值，並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功能、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法規通報系統、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與問題知識庫及辦理教育訓練。</p>
	<p>三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p>	<p>一、「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透過本部統籌開發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提供各機關共享使用，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益，並藉</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由各政府機關數位鑑識人才培育，提升機關資安事件處理能量，強化我國政府機關基礎數位證據保全聯防能力。</p> <p>三、109 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建立客服機制與問題知識庫，辦理數位證據保全工具推廣及教育訓練。</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p>	<p>一、為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p> <p>二、為使各級政府機關適用兩公約條文更符合其立法意旨，並有利民眾廣泛瞭解國際人權標準，進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校對，並出版相關書籍供各界參閱。</p> <p>三、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p>	<p>一、各權責機關於管考系統填列截至 107 年 10 月止 389 項人權指標之相關辦理情形，經提報至 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後，決議已達成人權指標而由該權責機關解除追蹤者計有 67 項，自行追蹤者計有 91 項，併案追蹤者計有 1 項、繼續追蹤者計有 230 項，已達到 107 年度預訂之人權指標目標值。</p> <p>二、邀集人權專家學者籌組工作小組，於 107 年 8 月至 11 月召開 13 次之「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 版編輯及定稿會議」後，於 107 年 12 月出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 2 版)」及其電子書。</p> <p>三、適時舉辦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進行訪問、審查、座談等交流活動共計 39 場次。</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p>	
<p>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持續辦理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p>	<p>一、本部舉辦 4 場次「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2 場次「人權 70-讓我們一起擁抱世界人權影展活動」、4 場次「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轉型正義與人權」參訪演講活動、「失智者人權座談會」之國際人權交流活動及 1 場次「世界人權宣言 70 週年—擁抱人權座談會」，另結合 17 個地方政府辦理總計 20 場次人權教育訓練。總參與約計 5,185 人次。</p> <p>二、本部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107 年度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占 13.3%，其中法律案計 27 案、命令案計 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p> <p>三、自 98 年至 107 年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已完成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法律案 64 案、命令案 175 案及行政措施案 3,121 案。</p>
<p>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p>	<p>一、107 年 2 月 26 日訂定並施行「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p> <p>二、107 年 3 月 23 日參加最高檢察署「肅貪督</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偵查作為。	<p>導小組第 146 次會議」。</p> <p>三、107 年 8 月 13 日參加最高檢察署「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p> <p>四、107 年 8 月 30 日參加臺高檢署「107 年度第 2 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p> <p>五、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 107 年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581 件，起訴人次 10,604 人，平均每月起訴 31 件，起訴人次 93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6,72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370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421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79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1.3%。</p> <p>六、107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新收案件計 603 件，起訴 271 件、750 人，查獲貪瀆金額 1 億 6,984 萬 3,213 元；另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831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6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398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201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45 人，定罪率 77.6%。</p>
二、執行反毒策略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p>	<p>一、107 年 1 月 19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安居緝毒計畫會議」。</p> <p>二、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法務部第 8 屆第 1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p> <p>三、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p> <p>四、107 年 7 月 2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p> <p>五、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元處遇模式等法制研修會議」。</p> <p>六、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107 年第 8 屆第 3</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網絡。</p>	<p>次毒品審議會議」。</p> <p>七、107年12月18日列席行政院「第26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p> <p>八、107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起訴51,605件、53,356人；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5,011人，比上年度同期(6,720人)減少25.4%、受強制戒治者481人，比上年度同期(620人)減少22.4%。</p> <p>九、107年查獲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各級毒品共計6,122.7公斤，較上年度同期減少327.1公斤、查獲毒品製造工廠65座。</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一、107年1月30日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33次會議」。</p> <p>二、107年7月31日參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模擬會議」。</p> <p>三、107年8月28日至31日參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會前會(Pre-ME)」。</p> <p>四、107年10月15日列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I08模擬相互評鑑會議」。</p> <p>五、107年11月5日至16日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p> <p>六、107年12月12日列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研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初評報告之回應處理暨分工事宜會議」。</p> <p>七、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1,221件、1,412人，緩起訴處分692件、被告710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828人，定罪率90.4%。</p> <p>八、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專責偵辦。自89年1月至107年底止共偵辦831件，其中</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7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14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82 件、不起訴處分 85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判決確定 330 件，併案 3 件。</p>
<p>四、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共同打擊跨境犯罪。</p>	<p>一、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底止，我方美國請求 158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85 件。</p> <p>二、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1 年起至 107 年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354 件。</p> <p>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106 年度完成雙邊工作會談，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7 年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3,788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2,909 件。</p> <p>四、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07 年底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21 件，破獲電信詐欺案 107 件，累計自中國大陸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87 人（107 年度共計遣返 11 人）；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 107 年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83 件，嫌犯 588 人，合作查獲毒品及原料約 42,428 餘公斤。</p>
<p>五、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p>	<p>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完成訂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研修「引渡法」，以完善國際司法互助法制，保障人民權利。</p>	<p>一、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亦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進行第三輪洗錢防制評鑑工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為我國首部</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為執行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而制定之專法，將有助於我國與世界各國共同打擊犯罪、懲治不法。</p> <p>二、本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該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召開研修會議，草案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已於同年 8 月 6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11 日召開三次審查「引渡法」修正草案會議。</p>
<p>六、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p>	<p>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p> <p>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一、我國及新南向策略之許多國家均係亞太地區追討不法資產網絡(ARIN-AP)及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之會員，本部及各會員國亦均指派官員擔任該國之聯繫窗口，除透過上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與新南向各國進行互動聯繫外，亦持續透過窗口與各會員國洽談雙邊互訪交流事宜。</p> <p>二、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本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本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p> <p>三、本部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此外，本部指定人員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聯絡窗口，積極參與歐洲司法網絡 (EJN) 的定期會議，並持續與歐洲各國洽談，尋求進一步合作之可能性。</p>
<p>七、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p>	<p>一、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兩岸司法互助作為，實質增進司法互助效能。</p> <p>二、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關注在大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權益。</p>	<p>一、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合作。</p> <p>二、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 14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達 31 人，金額已逾 2,054 萬餘元。</p> <p>三、另本部將持續關注在大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權益，以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p>
<p>八、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p>	<p>一、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p> <p>二、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p> <p>三、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p>	<p>一、辦理 4 次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 100%，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9.03%。</p> <p>二、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落實多層督核機制，除現有各地檢署佐理員、(主任)觀護人、(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以及政風單位查訪機構外，本部 107 年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政風人員，前往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及基隆等 19 個地檢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訪。</p>
<p>九、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p>	<p>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p>	<p>一、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民間及政府資源，及運用更生輔導員，提前入監進行服務資訊宣導及輔導，出監後依矯正機關、觀護人</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庭整合性服務</p>	<p>及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於社區中進行追蹤訪視及保護服務。</p> <p>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更生人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p> <p>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p>	<p>之轉介及更生人個別請求，依其不同情形提供就業協助、創業貸款、安置輔導、就醫、就學、急難救助、訪視追蹤等多元服務。107 年度總計提供 13,355 人，14,195 人次的服務。</p> <p>二、公開徵求民間團體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並擇優補助。由受補助之團體專責、專業之社工、諮商輔導者，對於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其家庭進行訪視追蹤及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服務，以擴大社區服務量能並深化追蹤輔導成效。107 年度總計推動及補助 15 項計畫，執行服務之團體遍佈北、中、南、東各區，共計服務 1,222 人，42,743 人次。</p> <p>三、更生保護會運用自有入力或結合專業團體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將服務對象由更生人個人擴大至其家庭成員，以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緩解其問題、增加生存能力、改善親子關係，提高家庭對於更生人的接納度。107 年總計開案服務 402 個家庭，1,007 人、9,335 人次。</p>
<p>十、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p>	<p>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p> <p>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p> <p>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p>	<p>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故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107 年度累計服務 9,619 人次。</p>
<p>十一、提供各機關法規諮</p>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p>	<p>一、107 年度函復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計 285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計 252 件（不包含請其他機關補正資料、先</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商意見， 舉辦法令 宣導推廣 活動，以 完備民事 及行政法 制</p>	<p>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 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 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 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 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 念。</p>	<p>行洽詢法制單位或上級機關予以釐清 者），並派員參加 151 場次其他機關之法 規諮商會議，另 15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則 提供書面意見。 二、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包含「認識多元 性別（LGBTI）專題演講」及「財團法人 法及相關法規說明會」，與 12 個直轄市、 縣（市）政府合辦 20 場次調解相關法令 宣導研習會，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 以上之比例（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 者）占受訪人數 92.96%。 三、編印出版「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 例選輯」、「國家賠償法令解釋彙編（107 年四版）」、「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 （14）」等書籍，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另 透過廣播、宣導動畫影片、漫畫行事曆等 多元方式宣導身分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重要觀念，提升民眾觀看意願及學習興 趣。</p>
<p>其他設備、 一般行政 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 畫</p>	<p>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 、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 升服務」、優化「廉政資源 整合服務」、辦理「偵查庭 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 ，並提升法務智慧系統整 體資安及資訊保護能力， 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p>	<p>一、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完成第 11 屆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有效運用全國 法規資料庫，深化法治教育內涵。 二、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完成行 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推廣上線，擴大行政 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範圍及 類別，提升按件處理時效。 三、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完成廉政官 辦案輔助偵查系統、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 統功能增修，強化全國政風機構廉政業務 管理，提升肅貪量能。 四、辦理「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 完成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檢察書類製作及 偵查筆錄系統功能增修、8 個檢察署偵查 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建置，增進檢察 官引用筆錄電子資料之便利性與安全</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性，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p> <p>五、優化法務智慧網絡即時分析基礎環境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完成本部及所屬 67 個機關係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服務、50 個機關核心系統資料自動備份機制及 24 個機關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強化資安防禦能力。</p>
<p>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p>	<p>進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功能、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每年辦理教育訓練。</p>	<p>一、完成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增修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輔導作業。</p> <p>二、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制及資訊背景之專責客服機制，及彙整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領用機關反應之問題，建置問題集，提供優質諮詢服務。</p> <p>三、辦理 3 場次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領用機關法規作業需求座談會，彙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領用機關建議事項，供系統持續精進之參考。</p>
<p>三、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p>	<p>持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工具、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推廣數位證據保全工具。</p>	<p>一、完成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作業，包含強化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功能、擴充數位證據蒐集資訊項目、提升分析功能之比對標的、滿足工具於新版環境使用之需求、提供不同網路條件之續傳機制。</p> <p>二、設置具備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程序以及熟悉蒐證與分析工具操作之專職客服諮詢機制，提供各機關優質諮詢服務。</p> <p>三、辦理 5 場次領用數位證據保全平台政府機關之輔導教育訓練，落實數位證據保全人才培育工作，強化我國政府機關基礎數位證據保全聯防能力。</p>
<p>司法科技業務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p>	<p>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區隔防護機制。</p>	<p>一、完成 16 個行政執行及矯正機關網路防火牆系統建置作業，強化偵測網路駭侵機制，提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橫向間資通安全聯防能力，107 年度無發生橫向擴散資</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事故。 二、辦理 4 場次網路防火牆系統管理技術教育訓練，提升本部所屬機關資訊(安)人員風險意識及專業能力。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p>	<p>一、透過定期撰提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使政府部門能自我檢討惕勵，並促成公民參與，彰顯政府維護人權的具體作為，藉此讓國際社會持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p> <p>二、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以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p>	<p>一、為順利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於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權責分工會議」，及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召開 3 場次「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p> <p>二、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就有關「我國執行死刑及政策說明」等議題進行討論。</p> <p>三、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邀請歐盟資深政策官員 Dr. Jonas Grimheden 來臺分享「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與發展」及「歐盟成員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推動」，計有中央機關之公務員，與總統府、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等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與會。</p> <p>四、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月 22 日派員前往布魯塞爾出席「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雙方已同意持續就本次諮商的各項議題保持密切合作。</p>
<p>二、加強兩公約宣導，廣續</p>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p>	<p>一、為響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10 周年，108 年計畫舉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兩公約 法令檢討</p>	<p>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p>	<p>動北、中、南、東 4 場次，已辦理高雄及臺中 2 場次，成效極佳，滿意度高達 98% 以上。</p> <p>二、本部依「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業於 108 年 5 月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營，計培訓 90 位種子師資，期望藉此提升運用兩公約於業務推動之能力。</p> <p>三、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之期末報告審查，研究單位並提出平等法草案，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p> <p>四、本部推動各機關檢討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計 263 則，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30 案，占 87.5%，未完成修正者計 33 案，占 12.5%，其中法律案計 25 案、命令案計 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p> <p>五、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已完成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法律案 64 案、命令案 175 案及行政措施案 3,121 案。</p>
<p>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一、108 年 2 月 25 日參加臺高檢署「108 年度第 1 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p> <p>二、108 年 3 月 29 日參加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50 次會議」。</p> <p>三、108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查察工作綱領研議會議」。</p> <p>四、108 年 6 月 28 日參加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51 次會議」。</p> <p>五、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693 件，起訴人次 10,932 人，貪瀆起訴案件</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不法利益金額計 57 億 3,016 萬 4,04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1 件，起訴人次 91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7,08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543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459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5,002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0.6%。</p>
<p>二、執行反毒策略</p>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一、108 年 1 月 1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會議」。</p> <p>二、108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共識研商會議。</p> <p>三、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快速檢驗扣案毒品及防制大麻宣導協調會議」。</p> <p>四、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p> <p>五、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p> <p>六、108 年 1 至 6 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5,078.5 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 1,476.6 公斤或 41.0%，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520.5 公斤，第二級毒品 648.1 公斤，第三級毒品 3,396.5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513.4 公斤。同期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 16 座。</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p>	<p>一、108 年 1 月 9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草稿)第 2 次會議」。</p> <p>二、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第 35 次會議」。</p> <p>三、108 年 4 月 8 日列席行政院「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審查會議。</p> <p>四、108 年 5 月 2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與現行銀行法規內控內稽規定適用疑義」會議。</p> <p>五、108 年 6 月 5 日參加「打擊跨境詐騙犯罪</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平台」第 13 次會議。</p> <p>六、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自 89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共 840 件，其中 20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20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71 件、不起訴處分 85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已判決確定 347 件，併案 3 件。</p> <p>七、108 年 1 至 6 月計查扣各類犯罪所得新臺幣 5 億 5,237 萬 3,709 元、美金 37 萬 4,109 元、人民幣 6 萬 8,777 元。</p>
<p>四、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p>	<p>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完成制訂「國際司法互助法」，並廣續研修「引渡法」，保障人民權利，復簽署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p>	<p>一、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亦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進行第三輪洗錢防制評鑑工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為我國首部為執行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而制定之專法，將有助於我國與世界各國共同打擊犯罪、懲治不法，又 108 年 6 月 17 日完成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p> <p>二、本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該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召開研修會議，草案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已於同年 8 月 6 日、8 月 29 日、10 月 11 日及 108 年 5 月 3 日召開 4 次審查「引渡法」修正草案會議。</p>
<p>五、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p>	<p>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p> <p>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p>	<p>一、我國及新南向策略之許多國家均係亞太地區追討不法資產網絡(ARIN-AP)及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之會員，本部及各會員國亦均指派官員擔任該國之聯繫窗口，除與新南向各國進行互動聯繫外，亦持續與各會員國洽談雙邊互訪交流事宜。</p> <p>二、本部除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助。</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國際檢察官協會(IAP)年會等，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p> <p>三、此外，本部指定人員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聯絡窗口，亦積極參與歐洲司法網絡(EJN)的定期會議，強化本部與歐洲各國負責刑事司法互助業務機關之聯繫管道。本部亦持續與歐洲各國洽談，尋求進一步合作之可能性。</p>
<p>六、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毒品等犯罪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p>	<p>一、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7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89 件。</p> <p>二、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476 件(本期 122 件)。</p> <p>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8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4,114 件(本期 32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3,190 件(本期 281 件)。</p> <p>四、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27 件，逮捕嫌疑犯 9,363 人，破獲電信詐欺案 108 件，累計自中國大陸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94 人，聯手查獲毒品案</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 86 件，合作查獲毒品及原料約 43,454 餘公斤。
七、拓展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p>拓展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p>一、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合作。</p> <p>二、自 102 年起至 108 年 6 月底止，我國與中國大陸間有關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總計達 3,274 件，達成率約 78%，顯示就此合作進行良好。</p> <p>三、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有 14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達 31 人，金額已逾 2,054 萬餘元。</p>
八、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p>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人力與更生輔導員，於社區中進行追蹤訪視及保護服務。</p> <p>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更生人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p> <p>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p>	<p>一、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民間及政府資源，及運用更生輔導員，提前入監進行服務資訊宣導及輔導，出監後依矯正機關、觀護人之轉介及更生人個別請求，依其不同情形提供就業協助、創業貸款、安置輔導、就醫、就學、急難救助、訪視追蹤等多元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已提供 8,024 人，47,998 人次的服務。</p> <p>二、公開徵求民間團體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並擇優補助。由受補助之團體專責、專業之社工、諮商輔導者，對於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其家庭進行訪視追蹤及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服務，以擴大社區服務量能並深化追蹤輔導成效。108 年度總計推動及補助 14 項計畫，執行服務之團體遍佈北、中、南、東各區。108 年 1 月至 6</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歸社會。	月已服務 932 人，8,768 人次。 三、更生保護會運用自有人力或結合專業團體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將服務對象由更生人個人擴大至其家庭成員，以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緩解其問題、增加生存能力、改善親子關係、提高家庭對於更生人的接納度。108年1至6月已開案服務276個家庭，579人、3,392人次。
九、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專案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故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108年1至6月累計服務1,568件次，累計支出經費377萬9,957元。
十、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一、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二、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三、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一、已辦理2次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100%，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99.17%。 二、108年度已辦理2期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險驗收。 三、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落實多層督核機制，除現有各地檢署佐理員、(主任)觀護人、(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以及政風單位查訪機構外，本部自108年3月6日起至6月底止，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政風人員，前往雲林、花蓮、橋頭、彰化、高雄、南投、屏東等7個地檢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訪。
十一、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	一、本部108年1至6月函復其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共計135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121件，並派員參加71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p>	<p>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p>場次其他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另有 2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未派員但提供書面意見。</p> <p>二、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28 日分別與高雄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合辦調解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如何增進調解效能、實務常見車險案例研析、看見多元的可能—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於課間播放「身分法制及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對身分法制之認識、參與人數共計約 270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6.67%。</p> <p>三、本部分別於 108 年 6 月 5 日、11 日及 18 日，舉辦北區、中區及南區之「財團法人法宣導會」，向財團法人簡報及問答交流，使其深入瞭解財團法人法，參與人數共計約 750 人，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1.48%。</p> <p>四、本部另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及 6 月 20 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FM101.7「生活法律通」節目，就「政府資訊公開，讓你知道」及「信託的概念與運用」進行主題訪談，向社會大眾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及信託法之基本概念。</p>
<p>其他設備、一般行政</p> <p>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p>	<p>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矯正接見便民服務」等項目，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p>	<p>一、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完成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 12 屆行銷推廣案、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平台服務案採購，辦理司法互助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網站功能增修，期有效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深化法治教育內涵，提升我國與各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洗錢資恐偵辦效能。</p> <p>二、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完成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採購，將</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可促進行政執行業務流程自動化，提升執行效率。</p> <p>三、優化「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完成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檢察書類智慧輔助系統、語音辨識離形系統建置、檢察書類檢索系統、製作及偵查筆錄系統、刑案整合資訊擴充等功能增修案採購，將有效發揮團隊辦案效能，提升引用筆錄電子資料便利性與安全性。</p> <p>四、優化「矯正接見便民服務」：完成獄政系統功能增修暨矯正接見便民服務、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建置採購，將可縮短接見家屬等候時間，優化矯正接見服務品質。</p>
<p>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p>	<p>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功能、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立問題知識庫及辦理教育訓練。</p>	<p>已完成法務部 108 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案採購等作業，預計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領用機關高品質之法規系統及相關維運、諮詢、教育訓練等資源，進而全面提升民眾對各機關法規查詢之服務水準及政府服務品質。</p>
<p>三、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p>	<p>賡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工具、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知識庫、推廣數位證據保全工具。</p>	<p>已完成法務部 108 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案採購等作業，預計將持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及分析工具研發能量，並基於政府資源共享互通之理念，加以推廣至各機關，厚植我國政府整體資安事件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量。</p>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5	1	合計	5,232	6,655	3,004	-1,42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8	4,856	693	-1,478	
			0423010000	法務部	3,378	4,856	693	-1,478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3,378	4,856	693	-1,478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96	894	32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2,482	3,962	368	-1,4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3	8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1	947	1,310	24	
			0523010000	法務部	971	947	1,310	24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71	947	1,310	24	
			0523010101	1 審查費	5	7	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2 證照費	966	940	1,306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6	274	297	2	
4	107	1	0723010000	法務部	276	274	297	2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08	197	245	11	
			0723010101	1 利息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3	2 租金收入	208	197	238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	77	5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7	578	704	29	
	106			1223010000 法務部	607	578	704	29	
			1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07	578	704	29	
			1	122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7	578	629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1,822,314	1,678,852	143,462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1,661,701	1,527,387	134,314	
		1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55,784	646,840	8,944	<p>1. 本年度預算數655,784千元，包括人事費421,940千元，業務費193,784千元，設備及投資39,834千元，獎補助費22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421,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867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2,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9,697千元。</p> <p>(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6,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發布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344千元。</p> <p>(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3,6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5千元。</p> <p>(5) 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10,4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969千元，包括：</p> <p><1>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總經費401,20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305,2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5,960千元，本科目編列16,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89千元。</p> <p><2>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51,337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34,84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49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91,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千元。</p>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73,500	650,363	123,137	<p>1. 本年度預算數773,500千元，包括業務費208,227千元，獎補助費565,27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律條文研修及編印等經費176千元。</p> <p>(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76,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802千元。</p> <p>(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207,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反賄選宣導及捐助更生保護團體等經費13,865千元。</p> <p>(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6,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司法互助及國際研討會等經費256千元。</p> <p>(5) 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施用者成癮治療等業務經費471,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154千元。</p>
		3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610	220,377	2,233	
		1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	1,080	1,520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副首長專用車2輛經費2,600千元。</p> <p>2. 上年度購置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千元如數減列。</p>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20,010	219,297	713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406,177千元，本年度續編7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總經費77,052千元，分3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1,3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68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總經費95,978千元，分3年辦理，107至10</p>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年度已編列67,65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3,721	114,573	9,148	
			5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23,721	114,573	9,148	本年度預算數123,721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9,148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0	
			6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0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96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6	
	95			0423010000 法務部	896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896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482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2	
	95			0423010000 法務部	2,482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2,482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48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85			0523010000 法務部	5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	
			1	0523010101 審查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66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66	
	85			0523010000 法務部	966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66	
			2	0523010102 證照費	9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8	
	107			0723010000 法務部	208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08	
			2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8	
	107			0723010000 法務部	68	
		2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7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7	
	106			1223010000 法務部	607	
		1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07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1,940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21,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8,896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7,770千元，係職員241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3. 約聘僱人員待遇16,513千元，係約聘20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4. 技工及工友待遇7,570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6人及工友9人之工餉、加給等。 5. 獎金60,53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6. 其他給與4,35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7. 加班值班費23,503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8. 退休離職儲金19,153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 保險23,64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21,94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7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0			
1030 獎金	60,538			
1035 其他給與	4,353			
1040 加班值班費	23,5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153			
1055 保險	23,6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2,819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8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2,759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271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 水電費9,204千元。 (3) 通訊費2,52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其他業務租金828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5) 稅捐及規費1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199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00 業務費	72,759			
2003 教育訓練費	271			
2006 水電費	9,204			
2009 通訊費	2,5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8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2027 保險費	1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6			
2051 物品	2,45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8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86千元，包括：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444千元。 <2>辦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1,090千元。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52千元。 (8)物品2,45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902千元。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613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0千元。 <4>車輛油料費478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7.10元計列。 (9)一般事務費26,08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580千元，係按員工29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455千元。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38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16,414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79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34千元、志工人員訓練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65千元。 <7>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4千元。 <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7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71		
2072 國內旅費	1,126		
2081 運費	121		
2084 短程車資	83		
2093 特別費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39,8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34		
4000 獎補助費	2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9>印製概（預、決）算書表及會計相關法規等經費329千元。</p> <p><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600千元。</p> <p><11>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p> <p><12>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07千元。</p> <p><13>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5千元。</p> <p><14>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2千元。</p> <p><15>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270千元。</p> <p><16>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110千元。</p> <p><17>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495千元。</p> <p><18>辦理檢察官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58千元。</p> <p><19>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961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048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6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408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345千元，係按公務機車3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4輛，滿6年以上6輛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284千元，係按職員24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17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2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4</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6,920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p>00千元。</p> <p><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701千元。</p> <p><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452千元。</p> <p><5>其他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393千元。</p> <p><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20,00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12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121千元。</p> <p>(15)短程車資83千元。</p> <p>(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39,83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793千元。</p> <p>(2)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經費12,04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0.26285%)，提列計10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6,000千元。</p> <p>3.獎補助費22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8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28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92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委辦費2,000千元，包括：</p> <p>(1)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刑法累犯制度修法方向之研究經費640千元。</p> <p>(2)探討引入穿戴式運動手環協助評估酒駕</p>
2000 業務費	6,92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00		<p>緩起訴個案再犯風險：以行車安全確認系統為例經費700千元。</p> <p>(3)兩岸罪贓返還及罪贓整筆返還之研究經費660千元。</p> <p>2.物品7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p> <p>3.一般事務費4,654千元，包括：</p> <p>(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55千元。</p> <p>(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等印製費155千元。</p> <p>(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5千元。</p> <p>(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487千元。</p> <p>(5)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258千元。</p> <p>(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56千元。</p> <p>(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50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50千元計列。</p> <p>(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510千元。</p> <p>(9)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1,008千元。</p> <p>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5.短程車資96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經費38千元。)</p>
2084 短程車資	96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3,668	法務部法制司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6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60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p>
2000 業務費	3,6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2051 物品	22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4		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90千元；人權業務為1,070千元。 2.物品225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3.一般事務費1,904千元，包括：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113千元。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190千元。 (3)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等經費1,601千元。 4.國內旅費75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5.國外旅費204千元，係參加韓國國家人權業務考察計畫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5		
2078 國外旅費	204		
05 資訊管理業務	110,437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0,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辦理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 2.通訊費47,456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3.資訊服務費39,003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2,311千元。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6,692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5.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係參加國內電腦學會所需經費。 6.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10,43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47,456		
2018 資訊服務費	39,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18		
2072 國內旅費	38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 一般事務費21,618千元，包括：</p> <p>(1) 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p> <p>(2) 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968千元。</p> <p>(3)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全國法規資料庫整合服務推廣宣導及輔導本部及所屬機關導入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提供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服務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數位證據保全系統辦理建置推廣輔導與教育訓練等經費18,450千元。</p> <p>8. 國內旅費38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以上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計畫經費16,450千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經費1,300千元、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經費700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773,500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執行法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財團法人、公益信託、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拓展我國與各國間司法互助之範圍。(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5. 辦理成癮治療、復歸社會、解決少年毒品問題、新興毒品監測、強化社區家庭反毒知能及毒品問題研究等。(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健全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運作，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拓展我國與各國間司法互助之範圍。
5. 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以「降低毒品問題」為首要目標，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187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062千元，包括： (1) 保險費2,6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4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仲裁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3) 物品21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815千元，包括： <1>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法規宣導等業務經費602千元。 <2>信託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90千元。 <3>仲裁法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4>行政程序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5>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62		
2027 保險費	2,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4		
2051 物品	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5		
2072 國內旅費	112		
2078 國外旅費	171		
2081 運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5,125		
4085 獎勵及慰問	5,12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773,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國家賠償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p> <p><7>行政執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p> <p><8>行政罰法及財團法人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76千元。</p> <p><9>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之運作、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55千元。</p> <p><10>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宣導等經費670千元。</p> <p><11>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922千元。</p> <p>(5)>國內旅費112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p> <p>(6)國外旅費171千元，係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經費。</p> <p>(7)運費80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p> <p>2. 獎補助費5,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p>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76,592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5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092		1. 業務費39,09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76		(1)教育訓練費87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2		<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經費720千元。
2039 委辦費	3,735		<2>中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7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700		<3>中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80千元。
2051 物品	45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9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15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6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2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34		
2078 國外旅費	2,114		
2081 運費	6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773,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37,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7,500		<p>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p> <p><3>辦理將FATF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為中文之翻譯費及舉辦洗錢防制訪談會議、國內各項會議等出席費1,150千元。</p> <p><4>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出席費及審查費377千元。</p> <p>(3)委辦費3,735千元，包括：</p> <p><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經費200千元。</p> <p><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122千元。</p> <p><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經費413千元。</p> <p>(4)國際組織會費1,7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p> <p>(5)物品459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p> <p>(6)一般事務費26,315千元，包括：</p> <p><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宣導經費80千元。</p> <p><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p> <p><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111千元。</p> <p><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80千元。</p> <p><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462千元。</p> <p><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250千元。</p> <p><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p> <p><8>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35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773,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9>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35千元。</p> <p><10>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0千元。</p> <p><11>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250千元。</p> <p><12>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p> <p><13>辦理律師業務經費100千元。</p> <p><14>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1,627千元。</p> <p><15>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宣導、教育訓練、文宣品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等相關業務經費19,618千元。</p> <p><16>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12千元。</p> <p><17>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3,070千元。</p> <p>(7)國內旅費952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8)大陸地區旅費434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p> <p>(9)國外旅費2,114千元，包括：</p> <p><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68千元。</p> <p><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515千元。</p> <p><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551千元。</p> <p><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經費107千元。</p> <p><5>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經費130千元。</p> <p><6>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55千元。</p> <p><7>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588千元。</p> <p>(10)運費65千元。</p> <p>(11)短程車資50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773,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07,275	法務部保護司	<p>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400千元。)</p> <p>2.獎補助費37,5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7,275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56,082		1.業務費156,08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1)其他業務租金1,40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00		(2)保險費3,0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589		(3)臨時人員酬金113,589千元，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經費。(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1,400千元、保險費3,000千元、物品52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907千元，共計編列121,9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7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51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14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70千元。
2051 物品	187		(5)委辦費551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18		(6)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2072 國內旅費	680		(7)物品187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191		(8)一般事務費35,918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89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訓練等經費3,9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193		<2>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經費16,29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293		<3>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7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		<4>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542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773,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6,191	法務部國際及兩	<p><5>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379千元。</p> <p><6>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600千元。</p> <p><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520千元。</p> <p><8>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宣導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7,843千元。</p> <p><9>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4,961千元。</p> <p>(9)國內旅費680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10)國外旅費191千元，係考察澳大利亞社區犯罪預防方案在司法保護制度應用概況經費。</p> <p>(11)短程車資89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363千元。)</p> <p>2.獎補助費51,193千元，包括：</p> <p>(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45,668千元。</p> <p>(2)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625千元。</p> <p>(3)犯罪被害補償金90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9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5,991千元，包括：</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p> <p>(2)一般事務費1,848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經費632千元。</p> <p><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交流及宣導業務等經費1,116千元。</p> <p><3>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50千元。</p>
2000 業務費	5,991	岸法律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8		
2072 國內旅費	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75		
2078 國外旅費	3,06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773,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200		<p><4>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50千元。</p> <p>(3)國內旅費68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之差旅費。</p> <p>(4)大陸地區旅費975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5)國外旅費3,060千元，包括：</p> <p><1>參加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43千元。</p> <p><2>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經費396千元。</p> <p><3>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經費142千元。</p> <p><4>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經費132千元。</p> <p><5>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經費491千元。</p> <p><6>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620千元。</p> <p><7>參加APEC電子商務指導小組數據隱私分組(ECSG-DPS)、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會議經費247千元。</p> <p><8>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經費161千元。</p> <p><9>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及工作會談經費728千元。</p> <p>(6)運費10千元。</p> <p>(7)短程車資20千元。</p> <p>2.獎補助費200千元，係參與國際活動之對外捐助經費。</p>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471,255	法務部保護司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471,255千元，係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施用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等所需經費。</p>
4000 獎補助費	471,25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1,25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6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	法務部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000千元。 2.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經費1,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2,6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20,0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藉由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及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強化本部資安網絡，提升系統服務品質，優化資訊作業環境。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檢察、矯正、廉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優質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26,010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26,0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0,267千元，103年度編列48,670千元，104年度編列31,760千元，105年度編列34,240千元，106年度編列34,240千元，107年度編列33,000千元，108年度編列72,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3年經費72,000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20,733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05年8月15日奉核定，總經費77,052千元，分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通訊設備升版、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107年度編列25,684千元，108年度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與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並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0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01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20,0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94,000	法務部資訊處	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94,000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05年8月15日奉核定，總經費95,978千元，分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成效。107年度編列39,326千元，108年度編列28,32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8,326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000		1. 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復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修正計畫名稱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總經費401,206千元(含設備費306,723千元)，分4年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廉政資源整合服務」等子計畫，106年度編列67,495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49,775千元)，107年度編列126,112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92,038千元)，108年度編列111,639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85,4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5,96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79,510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16,450千元，預計賡續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賡續推動與各機關(構)介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建置資料線上流通資訊平台；賡續推動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作業及刑事資料整合應用服務；並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應用服務，辦理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購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
			2. 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復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修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20,0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正計畫名稱爲「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總經費51,337千元(含設備費45,637千元)，分4年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作業，強化通報系統、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及數位證據保全相關功能增修與軟硬體購置：</p> <p>(1)「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26,818千元(含設備費23,218千元)，106年度編列6,750千元(全數編列本工作計畫)，107年度編列5,950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4,950千元)，108年度編列5,718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4,418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4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7,100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1,300千元，預計辦理主管法規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及領用機關系統安裝建置與輔導作業，設置專責人員並維運客服機制、擴增問題集，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創造服務型智慧政府爲民服務核心價值。</p> <p>(2)「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總經費24,519千元(含設備費22,419千元)，106年度編列7,560千元(全數編列本工作計畫)，107年度編列4,700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4,000千元)，108年度編列4,169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3,469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09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7,390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700千元，預計辦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相關軟硬體購置，強化數位證據保全功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設置專責人員與維運客服機制，增進政府機關資訊安全防護能力。</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123,721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23,721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23,721千元，係依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 人事費	123,72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3,72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36,892		
4080 損失及賠償	36,89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55,784	773,500	123,721	36,892	2,600	220,010
1000 人事費	421,940	-	123,721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9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7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1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0	-	-	-	-	-
1030 獎金	60,53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353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3,50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23,721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153	-	-	-	-	-
1055 保險	23,644	-	-	-	-	-
2000 業務費	193,784	208,227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71	876	-	-	-	-
2006 水電費	9,204	-	-	-	-	-
2009 通訊費	49,97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9,003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8	1,4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2027 保險費	199	5,6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13,589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1	3,893	-	-	-	-
2039 委辦費	2,000	4,286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	-	-	-	-
2051 物品	4,248	85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4,256	66,896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7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681	1,812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409	-	-	-	-
2078 國外旅費	204	5,536	-	-	-	-
2081 運費	121	15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2093 特別費	1,1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9,834	-	-	-	2,600	220,0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6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20,0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34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26	565,273	-	36,892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71,255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50,293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42,625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07				1,822,314
1000 人事費	-				545,66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8,8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57,77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5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570
1030 獎金	-				60,538
1035 其他給與	-				4,353
1040 加班值班費	-				23,50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23,7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9,153
1055 保險	-				23,644
2000 業務費	-				402,011
2003 教育訓練費	-				1,247
2006 水電費	-				9,204
2009 通訊費	-				49,978
2018 資訊服務費	-				39,0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228
2024 稅捐及規費	-				160
2027 保險費	-				5,79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13,5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214
2039 委辦費	-				6,28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
2051 物品	-				5,10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1,1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171
2072 國內旅費	-				3,493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409
2078 國外旅費	-				5,740
2081 運費	-				276
2084 短程車資	-				338
2093 特別費	-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62,4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2,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0,01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9,834
4000 獎補助費	-				602,3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71,255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32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4080 損失及賠償	-				36,8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42,823
6000 預備金	9,807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	545,661	402,011	602,391	-
				司法支出	421,940	402,011	565,499	-
		1		一般行政	421,940	193,784	226	-
		2		法務行政	-	208,227	565,27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3,721	-	-	-
		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23,721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6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1,559,870	-	262,444	-	-	262,444	1,822,314
9,807	1,399,257	-	262,444	-	-	262,444	1,661,701
-	615,950	-	39,834	-	-	39,834	655,784
-	773,500	-	-	-	-	-	773,500
-	-	-	222,610	-	-	222,610	222,610
-	-	-	2,600	-	-	2,600	2,600
-	-	-	220,010	-	-	220,010	220,010
9,807	9,807	-	-	-	-	-	9,807
-	123,721	-	-	-	-	-	123,721
-	123,721	-	-	-	-	-	123,721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 法務部		10,000		
				342301000 司法支出		10,000		
				342301010 一般行政		10,000		
				3423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600	220,010	29,834	-	-	-	-	262,444	
2,600	220,010	29,834	-	-	-	-	262,444	
-	-	29,834	-	-	-	-	39,834	
2,600	220,010	-	-	-	-	-	222,610	
2,600	-	-	-	-	-	-	2,600	
-	220,010	-	-	-	-	-	220,010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9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0	
六、獎金	60,538	
七、其他給與	4,353	
八、加班值班費	23,503	超時加班費14,9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3,72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53	
十一、保險	23,6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5,661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		002301000 法務部	244	244	-	-	-	-	4	4	9	9	4	4	6	7
		1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244	244	-	-	-	-	4	4	9	9	4	4	6	7

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8	3	3	-	-	290	289	398,437	391,424	7,013	
20	18	3	3	-	-	290	289	398,437	391,424	7,013	<p>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0人，較上年度增列1人，係：</p> <p>(1) 淨移入2人：配合業務需要，由臺北及新北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各1人，改置為聘用2人。</p> <p>(2) 精簡駕駛1人。</p> <p>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1人，經費50,259千元。</p> <p>(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0人，經費18,622千元。</p> <p>(2)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經費15,278千元。</p> <p>(3)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0人，經費15,830千元於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觀護毒品業務。</p> <p>(4) 「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29千元。</p> <p>3.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預計進用(觀護佐理員)228人，經費113,589千元於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p>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2	2,995	1,668	29.00	48	9	28	7957-QH。 (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09年3月汰換為燃油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1,998	1,668	29.00	48	9	23	0102-QH。 預計109年3月汰換，截至108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32,760公里。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2,980	1,668	29.00	48	9	23	6769-QH。 預計109年3月汰換，截至108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41,596公里。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8	1,998	1,668	29.00	48	9	23	BBT-8039。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5	25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6	25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5	550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5	552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2人座警備車	20	96.10	4,009	1,668	25.90	43	51	16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312	29.00	9	2	1	J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312	29.00	9	2	1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12	29.00	9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06	2,488	1,668	29.00	48	51	7	6417-QZ。
合計					18,240		478	345	18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4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0 人 合計： 290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746.90	421,175	570		-	-
二、機關宿舍	45戶	2,628.32	33,386	166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3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996.26	10,384	7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73.68	5,702	58		-	-
三、其他	17式	6,267.55	44,952	312		-	-
合 計		20,642.77	499,513	1,048		-	-

部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746.90	-	-	570
	-	-	-	-	2,628.32	-	-	166
	-	-	-	-	858.38	-	-	32
	-	-	-	-	996.26	-	-	76
	-	-	-	-	773.68	-	-	58
	-	-	-	-	6,267.55	-	-	312
	-	-	-	-	20,642.77	-	-	1,048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特別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80	5,958
1.3423011400				480	5,958
法務行政					
(1)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1			480	5,958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成癮治療、復歸社會、解決少年毒品問題、新興毒品監測、強化社區家庭反毒知能及毒品問題研究等。	109	480	5,958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64,817	-	-	-	-	471,255
464,817	-	-	-	-	471,255
464,817	-	-	-	-	471,255
464,817	-	-	-	-	471,255

**法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2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協助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民間團體，推展法律服務業務及毒品防制工作相關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521	80,615	-	-	131,136
50,321	-	-	-	50,321
50,321	-	-	-	50,321
28	-	-	-	28
28	-	-	-	28
50,293	-	-	-	50,293
45,668	-	-	-	45,668
4,625	-	-	-	4,625
-	80,615	-	-	80,615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42,823	-	-	42,823
-	198	-	-	198
-	198	-	-	198
-	42,625	-	-	42,625
-	5,125	-	-	5,125

**法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 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之民 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對外之捐助	01 經常性	國際司法合作相 關之國外機構及 團體	協助國外機構及團體相關業 務經費，有助於推展我國國 際司法合作。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500	-	-	37,5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3,689	6,616	24	3,789	7,886
考 察	4	94	1,154	2	18	22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4	230	3,858	18	426	6,394
談 判	1	50	728	1	30	587
進 修	1	2,920	720	1	2,920	560
研 究	2	395	156	2	395	124
實 習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韓國國家人權業務考察計畫84	韓國(首爾)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外交部及法務部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於2001年，為韓國國家人權保障之倡導機構，並履行各種人權義務，經國家人權保障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ICC)評比，被列為符合巴黎原則之A級機關(最高等級)。為落實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執行情形，就國家人權業務議題參訪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推動人權業務之外交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強化交流、汲取經驗，以凝聚共識。	109.08-109.08	4	3
02 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84	日本(東京)	政府機關(例如日本法務省)、民間團體	日本於2006年已成為超高齡社會之國家，其相關之法學研究相當蓬勃興盛，至日本考察可觀察瞭解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法制政策與發展，及實務上運作情形之現況。	109.06-109.09	5	2
03 考察國民參審制度84	韓國	法院、檢察機關	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且「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中，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現正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參審之模擬法庭演練，且因應新制度未來有可能在我國施行，尤需以檢察官之角度瞭解與我國新制較相似之韓國如何運作國民法官之選任、證據開示、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結辯論告等程序，有進行實務觀摩及交流座談之必要。	109.01-109.12	6	10
04 澳大利亞社區犯罪預防方	澳大利亞	澳洲檢察	1.瞭解澳大利亞知名犯罪	109.01-109.12	6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5	77	82	204	204	一般行政	無				
46	73	52	171	171	法務行政	無				
160	413	15	588	588	法務行政	無				
80	80	31	191	191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案在司法保護制度應用概況84	(雪梨)	總署全國安全與刑事司法部門及新南威爾斯省司法部等單位	<p>預防特色方案之推動策略與操作模式，並瞭解毒品社區處遇政策措施。</p> <p>2. 建立雙邊交流與互助機制，強化司法保護特定議題實務操作經驗之分享管道，俾提昇我國未來司法保護有關措施之創新，為政策需求提出解決方案。</p>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法國巴黎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遴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7	1	50	58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 夏季年會 - 84	美國紐約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4	240	232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未定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審查各國進展報告，相互詢答有關最新進展報告內容。	10	4	273	237
0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 - 84	未定	本項會議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每年固定舉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國均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並了解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之道。	7	1	54	47
05 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 - 84	法國巴黎	FATF下設八大區域組織，APG為其中之一，我國係以APG會員國身分而受為FATF之準會員國，並接受APG之相關評鑑，且均依循 FATF所頒布之評鑑標準，積極參與FATF會議，除有助提升國際形象，亦可瞭	6	1	65	49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0	168	法務行政	愛爾蘭(都柏林)	105.09	1	143
					-	-
					-	-
43	515	法務行政	美國	105.06	5	670
			美國	106.06	8	1,387
			美國	107.06	5	675
41	551	法務行政	美國	105.09	4	448
			斯里蘭卡	106.07	4	277
			尼泊爾	107.07	11	891
6	107	法務行政			-	-
					-	-
					-	-
16	130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 - 84	未定	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發展趨勢，進而採取相關措施以因應最新評鑑標準。 瞭解先進國家反貪污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反貪污之專業人員交流，以利日後跨國合作。	7	1	18	33
07 參加WTO之諮商會議 - 91	瑞士日內瓦	我國為WTO會員國，近期WTO主要會員展開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涉及法律服務業的開放。另智慧財產權之起訴、判決、執行等相關問題向為WTO會員所關注，由於智慧財產權與律師服務業議題之準備工作頗為複雜，隨著會員國對於談判內容越來越有共識，故談判時有必要派員參加。	9	1	60	79
08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 84	奧地利(暫定)	該聯合會(IAACA)成立之目的在促進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實施，並加強各國反貪污機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以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實施。	10	1	58	70
09 參加APEC電子商務指導小組數據隱私分組(ECSG-DPS)、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會議 - 91	暫定亞洲國家	我國為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持續參	6	2	140	102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55	法務行政			-	-
					-	-
					-	-
4	143	法務行政	瑞士	105.11	2	577
					-	-
					-	-
4	132	法務行政			-	-
					-	-
					-	-
5	247	法務行政	秘魯、韓國首爾	105.08	5	355
			越南	106.02	2	15
			印尼	107.11	3	108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 - 84	歐洲	與了解國際現況。 藉由國際互助合作之方式，共同防範、追緝恐怖分子，確保國際和平，而推動性別平等向為我國之政策，可借鏡歐盟之策略及法案推動與治理經驗，有必要與歐盟進行性別平權交流，促進雙邊實質合作。	8	1	90	68
二·不定期會議						
11 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 - 84	美國、加拿大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又我方與加國司法部亦有定期諮商。	8	3	195	196
12 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 (Asset Recovery) - 84	菲律賓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之會員，亦為歐盟司法合作組織之亞洲聯繫窗口及臺德刑法論壇及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之成員，刻正申請成為歐盟司法網絡窗口，為強化我國在上開國際組織與論壇參與之深度及廣度，並伺機推動我司法互助業務，提昇我追緝外逃犯罪、查扣海外不法資產之能量，有派員持續參與上開組織或論壇之相關會議之必要。	4	3	75	64
13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中南美洲某國家、大洋洲及非洲某國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席會議及接觸與會人員，以建立司法合作關係，並協助我國實質外交進展。	8	4	360	258
14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 - 84	未定	透過參與會議亦同時瞭解歐盟被害人指令以及	7	4	256	234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161	法務行政	法國、比利時、英國	105.03	1	134
			英國、比利時	106.09	5	787
			芬蘭、瑞典、丹麥、英國	107.09	3	426
5	396	法務行政	美國、加拿大	106.11	-	-
					3	339
3	142	法務行政			-	-
					-	-
					-	-
2	620	法務行政	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7.09	-	-
					2	495
1	491	法務行政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15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及工作會談(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5人、東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 - 84	歐洲、美洲、東南亞、東亞等	數位證據之取得等實務運作情形。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50	1	405	311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728	法務行政	瑞士、奧地利、拉脫維亞	107.11	4	533
			越南、馬來西亞	106.03	2	77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6~8人。)	109.01-109.12	365	8
二、研究					
02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依「1996年法國在臺協會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法學合作之計畫書」，該協會提供2名短期研習獎學金名額，參與該計畫將促進中法兩國法學交流及司法合作。	109.01-109.12	30	1
03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為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	109.01-109.12	365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320	400		720	法務行政	18	
-			70	6		76	法務行政	1	
-			30	50		80	法務行政	1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 91	北京及各 省	北京、各 省及國家 檢察官培 訓機關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 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 ，考察大陸法制之運作， 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 執行。	109.01 - 109.12	4	1
02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 、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 案件合作機制84	北京、上 海市	公安部、 檢察院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 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 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 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 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 及研討。	109.01 - 109.12	5	7
0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 省	北京及各 省級法院 、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 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 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 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 個案交換意見。	109.01 - 109.12	3	3
04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91	北京或各 省	北京及地 方公安廳	參加陸方主辦之「兩岸檢 察實務研討會」。	109.01 - 109.12	3	3
0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 作會談84	北京	最高人民 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 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 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兼個案協商)	109.01 - 109.12	3	3
06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公安部及 所屬省(市)公安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 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 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9.01 - 109.12	3	2
07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 (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司法部及 所屬省(市)司法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 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 或補充等事項。	109.01 - 109.12	3	1
08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 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最高人民 檢察院及 所屬省(市)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 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 或補充等事項。	109.01 - 109.12	3	1
09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或各 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 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	109.01 - 109.12	6	2
10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	香港、澳	香港律政	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	109.01 - 109.12	4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21	-	56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培訓合作。
182	207	45	434	法務行政	無	
105	43	6	154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105	43	3	151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60	43	7	110	法務行政	無	
40	29	-	69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20	14	-	34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20	14	-	34	法務行政	無	
70	66	4	140	法務行政	無	
28	92	5	125	法務行政	有	謀求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業務84	門	司、澳門 檢察院	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 接返個案洽談84	大陸地區 各省、市	司法部及 所屬省(市) 司法廳	執行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 就個案與司法部等相關部 門洽談。	109.01 - 109.12	3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29	3	102	法務行政	無	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或個案協處之建立。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67,540	288,17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43,819	288,179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23,721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30,936	471,255	1,960	1,559,870
-	94,044	471,255	1,960	1,399,257
-	-	-	-	123,721
-	36,892	-	-	36,892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0,000	-	2,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0,000	-	2,6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1,610	158,234	-	262,444		1,822,314
91,610	158,234	-	262,444		1,661,701
-	-	-	-		123,721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 及週邊設備新增 汰換計畫	97-109	4.99	3.34	0.72	0.72	0.21	1. 行政院93年10月4 日院臺法字第0930 0427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其他設 備」科目。 3.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預算已編列之起迄 年度，實際執行迄 年為總需求經費核 列完畢之年度。
服務型智慧政府 推動計畫-第五階 段電子化政府計 畫之法務智慧網 絡i-Justice計畫	106-109	4.01	1.93	1.12	0.96		- 1. 行政院105年1月18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50000364號函及10 7年5月14日院臺科 會字第1070013102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及「其他設備 」科目。
服務型智慧政府 推動計畫-第五階 段電子化政府計 畫-跨機關整合共 用行政資訊系統 推動計畫	106-109	0.51	0.25	0.10	0.16		- 1. 行政院105年1月18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50000364號函及10 7年5月14日院臺科 會字第1070013102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及「其他設備 」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817	3,469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1,442	558
(1)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刑法累犯制度修法方向之研究	109-109	1. 刑法第47條暨刑法第48條，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指出違憲。 2. 鑒於累犯制度之設計，除量刑之差別外，尚涉及監獄行刑累進處遇計算之不同、假釋條件設計（刑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之差別，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就累犯制度之存廢、累犯成立之條件是否修正，對累犯制度亦有所影響，爰須進行比較法，並就相關制度進行研究，研擬最適方案，作為我國刑事政策之參考。	512	128
(2)探討引入穿戴式運動手環協助評估酒駕緩起訴個案再犯風險：以行車安全確認系統為例	109-109	1. 蒐集國內外穿戴式裝置在酒駕再犯預防上的應用方式，搭配前期的質性分析研究方法來完整了解應用在國內酒駕緩起訴個案的可能機會與挑戰。 2. 利用市售穿戴式裝置所監測的睡眠狀況，連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前委託台大智慧聯網創新研究中心所開發的「行車安全確認」系統所收集到的酒測資訊及相關預測指標進行分析，歸納出相關的高風險行為預測指標。 3. 將市售穿戴式運動手環加入系統建置，改善「行車安全確認」系統的手機應用及後端伺服器，提出一套完整之酒駕緩起訴再犯風險評估平台。 4. 透過小規模實際場域測試，來產生更深入的研究結果，期望對未來觀護實務具備實用性之社區處遇政策建議。	450	250
(3)兩岸罪贓返還及罪贓整	109-109	1. 蒐集德、日、韓等國家就跨境犯罪	480	180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6,286
-	-	-	-	2,000
-	-	-	-	640
-	-	-	-	700
-	-	-	-	6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筆返還之研究		被害人不明下之返贓法制資料，以及國際實務類似整筆返還之案例。 2. 就大陸地區有關跨境犯罪之罪贓返還法制以及實務案例進行廣泛性蒐集以及研究分析，研判大陸地區對於我方所為整筆返還罪贓之後續處理機制。 3. 參考目前我國實務案例，觀察現行法制與實務運作之間有無落差。 4. 就如何建構一個可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4條適用於兩岸間之返贓制度提出建議。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375	2,911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	109-109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	200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09-109	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本部依律師法第7條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全聯會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1,075	2,047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4,286
-	-	-	-		200
-	-	-	-		3,12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	109-109	扣案彈藥，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彈藥，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貯放扣案彈藥數量有限，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需定期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國防部中央科學研究院辦理銷燬。	-	413
(4)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09-109	為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 1. 修復式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2. 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 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 4. 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	300	251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13
-	-	-	551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p>已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第二項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部因應機關屬性，將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運用於司法科技等相關業務，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p>第三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四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五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08年6月28日以法律字第108035097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第七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p>	<p>財政部於108年3月15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36090號函就決議有關事</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項進行調查，本部已於同年 4 月 9 日以法保決字第 10805504400 號函回復該部在案。</p>
第八項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一項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p>	<p>告，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一項	<p>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743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27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二項	<p>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303 萬 5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27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三項	<p>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 億 2,52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27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四項	<p>台北市華光社區非正規住居業已於 102 年 8 月全數拆遷完畢，部分原居民之金錢債權於該年業已執行、全部清償完畢，已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確認後發函通知，然法務部當時負責處理本案之專案小組及後續接管之矯正署及所屬單位卻未確實檢視、確認債權清償情形，以致升斗小民迄今仍登載於機關內部之清償催收作業清單及會計帳務，且仍未註銷其債權憑證，使其持續遭受確已清償之債務糾纏，甚至於法院民事執行處已發函確認清償之逾 5 年後，方回溯追認當時債權之未實現，平添民眾困擾，傷害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並虛耗行政資源。</p> <p>部分個案甚至於主要債務繳清、事隔多年後，矯正署所屬單位仍一再向司法機關提出聲請及異議，要求非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有濫</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10805002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訴、耗費司法資源之虞，顯示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有違素來強調提升行政效能、疏減訟源、節省司法資源、增進社會和諧之法務部施政重點。爰請法務部確實註銷已清償債務者之應收款項及債權憑證，函轉或副知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辦理註銷，並就其餘家戶考量所得、財產及每人每日最低生活費用支出，屬實質弱勢而無法償還者，不再追討債務，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現行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雖已有不少規定，惟仍存在「資訊不全、參與不足、保護不周」等 3 大問題；就資訊不全部分，以 2 年前發生的小燈泡案件為例，被害人家屬在網路發文指出，檢察官說（預計何時起訴被告）還不明確，1 小時後，媒體卻大幅刊登「偵查終結，予以起訴」等相關內容，感到被司法 2 度傷害等語，此案凸顯出檢察實務上在權衡偵查不公開、被害人權保障與媒體監督（人民知的權利）時，被害人的訴訟獲知權被嚴重忽視的荒謬景況。</p> <p>此後，法務部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於偵查終結公告時，地檢署將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使被害人或家屬在第一時間知悉偵查結果，避免被害人在媒體報導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有意外突襲的壓迫感。之後，案件提起公訴審理中，公訴檢察官或書記官『可』聯繫被害人了解有無陳述意見及出庭需求，並寄送被害人權益告知書」，復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具體作為」欄、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第(4)點記載：「增訂檢察官、地檢署應主動提供訴訟權益資訊並告知『重大案件』偵查結果，矯正機關與犯保協會應協力建立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機制等相關規定」等情。然而，法務部上開所述均係針對「社會矚目」或是「重大案件」，而非通案考量、解決過去被害人對於訴訟一無所知之情況；對於一般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顯有不足。</p> <p>為此，爰請法務部應儘速建立「訴訟動態整合通知系統」，使被害人得即時透過網路系統瞭解訴訟動態，並就如何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6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六項	<p>民法第 166 條之 1 於民國 88 年增訂，規定「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又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規定，該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惟該條增訂至今，19 年過去而仍未施行適用，箇中緣由即有再次檢視之必要。雖就施行日期乃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然按現行民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其他相關機關，研析本條至今仍未落實施行之原因，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80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七項	<p>依據法務部函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檢察官不應領取辦案獎金之決議，且考量獎勵制度異於司法警察，檢察官立於監督與中立之角色，實不宜領取查緝毒品獎金。惟法務部自對外宣示政策以來，至今僅預告而</p>	<p>108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15641 號令修正發布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6、8、17、19、20、2</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八 項	<p>仍未修正發布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為儘速落實相關政策，爰請法務部儘速報請行政院通過修正，並將新修正發布之辦法函請提報立法院院會存查。</p> <p>檢察官勞逸不均的問題長期為外界所詬病，究其根本，檢察官的人力配置是否合宜？容有討論空間。以日本檢察廳 106 年(平成 29 年)之員額分配為例，地方及區域檢察署之檢事員額，占總體檢事之 94.6%；然同年度我國檢察署之員額分配，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卻僅占總體之 85.3%。</p> <p>此外，為因應金字塔型訴訟之變革、落實「堅實的事實審」之目標，檢察官的人力配置亦須重新思考，期能以充足、適宜之人力，強化偵查、起訴之作為。爰請法務部就各級檢察署檢察官之員額配置提出調整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除第 6、8 條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並於同年月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015641A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6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 九 項	<p>法務部於 104 年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年會時即知曉我國將於 107 年第 4 季接受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又我國於 105 年一度因缺少資恐防制相關法制將被提報全球之重大缺失名單國家，必須緊急提出行動方案尋求緩頰，並於修法後舉行 4 次大型國家風險會議與 2 次公、私部門模擬評鑑，決定儘速將遵法規範納入法制，足見法務部對於評鑑時程、待完成之政策方向及未達成評鑑要求之後果能有相當清楚之掌握。</p> <p>惟《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相應修正草案，至 107 年 9 月中本會期甫開議時行政院方函請立法院為審議，距離 APG 11 月 5 日起在台舉辦現地評鑑不足 2 個月、亦無一併提出影響評估報告，顯見法務部於相關法制作業準備、人力安排及時程管理有重大瑕疵，使得我國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進度遲延、無從準備周全。</p> <p>爰請法務部於 8 個月內就我國洗錢防制作業下列問題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洗錢防制作業準備、人力安排及時程管理之現況盤點，並說明為避免日後法制準備作業遲延應具體改善之項目。 2. 本次《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修正施行實施 6 個月後之影響評估，至少應包含：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因應此次修正後所進行之內控流程建立與執行狀況、指派專人進行防制作業之人次、執行內控之成本及效益分析。 3. 107 年 APG 現地評鑑結束後，因應 11 項受評項目之改善作業日程規劃。 4. 會同金管會等部會，輔導各該事業、機構執行內控及風險評估控管之計畫，使其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時能確實分級、對大多數之低風險客戶採取簡化措施，最小化對一般民眾生活之干擾。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6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 十 項	<p>現行偵查實務所發展出來的他案行政簽結制度，於解決濫訴、節約檢察資源有其成效，但目前僅以行政規則作為法源依據，規範位階不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規範密度亦嚴重不足。</p> <p>首先，辦理他案時，檢察機關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相</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報告，並於 108 年 7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14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關人士，簽結後也未通知被傳訊人，程序保障不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檢察官一旦開啟偵查，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 3 種方式終結程序，而不起訴、緩起訴決定不僅受上級檢察機關再議之監督，告訴人也可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以資救濟，然行政簽結制度卻不受上開機制監督；最後，他字案經行政簽結後，檢察機關可隨時重行再啟偵查，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同樣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慮。</p> <p>綜合上述，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就「刑事訴訟法」行政簽結制度法律化之修法建議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第十二項	<p>為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機關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及提昇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方案，並於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科目中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629 萬 6 千元，用於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惟據統計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887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6 年度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739 人，占比達 72.8%，即逾 7 成再犯率，又其中仍有 4,017 人，約 5 成毒品罪收容人係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顯示各項毒癮戒治處遇及措施皆有待精進之處，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法保字第 108055058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三項	<p>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 4 億 9,891 萬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 3 億 3,417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 7,2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3,900 萬元，而這筆預算主要運用在法務部本部外，還包括法務部轄下的各機關，也就是各地方地檢署的設備更新也在其中。</p> <p>然而，臺灣高等檢察署也在 108 年預算檢察業務項目中，編列「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 1,303 萬 7 千元」，相關的設備購置後也會分別發送給各地方地檢署，綜上，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報告，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法資字第 1081150258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四項	<p>《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公布施行至今已 20 餘年，依該條例第 83 條，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雖非強制法務部改制，然比較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制度似有改制之必要。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依同條例第 4 條受教育部督導而少年輔育院無；少年矯正學校每班人數以 25 人為上限而少年輔育院原則 30 人實則高達 50 人。少年僅因受感化教育地點不同而面臨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截然不同之處遇，從制度面及資源面觀之，少年矯正學校似較能提供適性感化教育，且受教育部督導之課程內容對於少年未來再升學或是進修具有實益，有助於協助少年重回社會。惟現行評估矯正學校及輔育院之績效僅以再犯率為基準顯失公允，蓋再犯率無法比較平均再犯日期且無法顯示再犯之罪刑輕重，針對少年受感化教育後之再升學及進修更難以比較。爰建議法務部追蹤研究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後 10 年的生涯發展，以此做為評估是否應加速少年輔育院改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法矯字第 108020032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科技設備監控屬於刑罰中間制裁措施之犯罪控制策略之一，藉由運用科技的設備來達到監控的目的。按現行法律之規定，其使用範圍為假釋或是緩刑中的性侵害付保護管束的加害人，在加害人假釋出獄或是緩刑判決確定之後，交付保護管束期間，藉由電子設備約束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之行為，使其順利的回歸社區，適應社會生活。</p> <p>而查過去曾有相關研究指出，科技設備監控不僅具備可行，且不僅針對性侵害犯罪，以科技設備監控來提升毒品犯到驗率亦具可行性，如以科技設備監控作為附屬配套措施，並結合以長期戒癮處遇計畫為主的組合方案則被證實極具成效。又如家庭暴力犯罪或其他犯罪等是否具有科技設備監控之可行性，亦有研討之實益，爰請法務部針對科技設備監控適用於其他犯罪之可行性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法保字第 10805506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五項	<p>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假釋經撤銷者，若原犯有期徒刑之罪，其責任分數之適用係採殘餘刑期之類別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惟，若原犯無期徒刑之罪者，其責任分數仍適用無期徒刑之類別(即無殘餘刑期之考量)並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相較於犯有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犯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其責任分數之類別非但無殘刑的適用且在適用無期徒刑之責任分數下仍須加重二分之一，造成雙重加重之疑義。然，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須執行 25 年屬法有明文，非謂其之執行仍屬無限期，故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其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若係採原無期徒刑之類別再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不僅有雙重加重懲罰受刑人之疑義，且與刑法第 79 條之 1 之規定不符，恐有違反平等原則之保障。爰建請法務部應考量受刑人權益，統一實務作法，使指揮書刑名符合實際執行期間，並逐步規劃累進處遇制度之配套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108030027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六項	<p>根據法務部性侵害犯罪統計分析，經裁判確定判決有罪者年齡結構比，有超過 3 成是未滿 24 歲者，凸顯台灣的性平教育與法治教育有待強化，針對層出不窮的性侵害案件，法務部應研議相關方案，來解決性侵害的產生，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法保字第 108055041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七項	<p>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之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此類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致與社會脫節，成為有貢獻之生產者。</p> <p>然，綜觀開始施行社會勞動制度起，履行未完成件數占比幾乎連年升高，此現象已經破壞當初政府設置此制度之美意。爰此，要求法務部提供降低履行未完成件數占比的可行性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法保字第 108055033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八項	<p>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57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案，該修正案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後施行。</p> <p>查《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修正理由，略以：「現行司法實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方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但諸如開庭通知、行政簽結等司法文書，除經檢察官特</p>	<p>本項將依決議所示，待 108 年度結束後就決議有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別簽註外，一般皆以平信寄出，僅以傳票為例，若以平信郵寄，一般民眾收到，很容易認為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而不予理會；遇到年節、假期或是郵務繁忙時，平信寄丟的可能性也非常大。平信並沒有憑證機制，以確認應收到信件的被告或是證人是否收到，以致於開庭時被告或者證人應到而未到，其責任歸屬問題，常引起很多爭議。」</p> <p>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24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明定以由郵務機構送達者，應以掛號郵寄，並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實施辦法。法務部亦表示，修正案發布施行後，將督促全國各檢察機關，就拘提前所為之傳喚，務必依《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維法治及人民權益之保障。</p> <p>查，各檢察署於 108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已有先行評估並增列所需之通訊費用，以資掛號郵寄；惟，得否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仍有待後續追蹤。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108 年度結束後，針對司法文書依《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掛號郵寄之落實情狀，與相關預算之執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第十九項	<p>肅貪為我國法務部與檢、調、廉之重要業務，然觀諸我國近年辦理貪瀆案件之定罪比率，以貪瀆案件起訴，最終以貪瀆罪名判決有罪者，常年不足半數。公務員為國家運作之重要組成，動輒以貪瀆罪名偵辦、起訴之，嚴重傷害公務員名譽與士氣，且易養成公務人員保守陳腐，消極作為之風氣。低定罪率造成公務員徒受訟累，且對於國家之發展有長遠之傷害。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針對肅貪案件如何有效提升起訴品質之相關專題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題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147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項	<p>鑑於我國有司法改革之必要，自 106 起年總統府即召開為期半年的司改國是會議，於司改國是會議第 5 分組討論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是否回歸衛生醫療體系時，法務部曾提出報告指出：「由於現行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並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員等專業人力之編制，相關處遇均有賴醫療機構以支援方式派遣醫療人員入所，執行部分醫療業務。戒治所雖編制有前揭人員，然人數與服務個案比例相差懸殊，難以發揮戒癮醫療處遇之效果。」因此社會上不乏有建議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生福利部醫療體系之呼聲。</p> <p>107 年 11 月 5 日，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時說明，衛生福利部和法務部就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一事已開始協商規劃，先由桃園女子監獄約 50 名女性觀察勒戒者開始試辦。爰此，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戒治所回歸衛生福利部醫療體系相關措施規劃與期程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10806001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一項	<p>我國於民國 98 年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下稱：兩公約），同年 4 月公布兩公約施行法，該年 12 月 10 日施行；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以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有內國法之效力。</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法矯字第 10803005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二項	<p>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均強調國家法制及作為必須追求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給予人道待遇，尊重其人格尊嚴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揭示國家應致力消弭因其身心理功能損傷所造成的社會生活地位不平等，給予合適的藥物及心理治療、提供適宜教育，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全發展。</p> <p>然據監察院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 107 司調 0050 號調查報告指出，自民國 106 年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止，臺北少年觀護所一共收容 195 名過動症、躁症及其他精神障礙之兒少，並另有智能發育遲緩者，卻未如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專業心理輔導人員亦不足，多需仰賴志工協助，不利罹病少年病情改善。</p> <p>為妥適維護身心障礙兒少之權益，爰此，請法務部積極盤點各少年觀護所內身心障礙兒少之所需，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引進特殊教育、心理輔導、治療復健等相關資源，就執行成果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法務部得於各地檢署設觀護人，專司檢察官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除保護管束案件外，觀護人實際上還需要負責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法治教育等社區處遇案件或司法保護業務，故觀護人為社區處遇及社會安全網的樞紐當之無愧。</p> <p>惟，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指出觀護人之法定員額 257 名，預算員額 224 名，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地檢署實際執行案件觀護人人數為 193 名。以 106 年 12 月受理案件數為例，各類案件總計 55,905 件，平均每位觀護人每月受理案件量為 290 件，遠高於法務部民國 82 年核定觀護人合理案件負荷量每月 150 件，足見案件量之沉重，不但使得觀護人加班成為日常，更可能影響到觀護品質。</p> <p>爰此，請法務部除應儘速補足人力外，另應通盤檢討觀護人之業務類型，減少核心業務外一如各類型犯罪預防宣導與宣講活動之支援，使觀護人更能專於觀護本業，提升觀護品質。並就執行情形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法保字第 108055067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三項	<p>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為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該號解釋更明確指出「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理由書第 15 段)。</p> <p>之所以應採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該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揭示之原因，首先是「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理由書第 15 段)；其次，「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理由書第 15 段)，世界衛生組織等「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理由書第 15 段)，而「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故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理由書第 15</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96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段)，且「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理由書第 15 段)。故「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理由書第 15 段)。申言之，公法學者已指出，該號解釋特別之處在於揚棄本質差異論之平等權審查模式，不再使用過去「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機械性原則為判準，明白指出性傾向為「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並考量同志屬於孤立隔絕少數之「結構性不平等」，以實質保障長期受到歧視隔絕之群體的平等權利。</p> <p>此外，該號理由書也指出「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理由書第 16 段)；換言之，從憲法保障觀點來看，同性伴侶就不能生育而言，與主觀上不想生育和客觀上(醫學上/生理上)無法生育的異性伴侶並無差異。甚且隨科技進步，同性婚姻配偶之不能生育係指「不能透過性交而生育」，並不表示不能透過人工生殖而生育，就此而言，實與異性婚姻配偶使用生殖技術透過捐精或捐卵生育子女之結果相同。是以，依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之內容，同性婚姻家庭親子關係之立法設計，顯然必須揚棄「同性戀不能生育」之本質差異論。取得婚姻配偶關係之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間，不能純粹以「同性戀不能生育」為由而限制同性婚姻配偶與子女建立親子關係。</p> <p>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創制之立法原則，僅及於立法形式，而未觸及實質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條文設計，且依公投結果所提出之法律案亦不得牴觸相當於憲法位階效力之司法院解釋。爰此，法務部研擬相關法律提案，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併同法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4 次增開會議，作成決議：「…2. 政府應依無罪推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意見書，檢討現行刑事補(賠)償法制…應將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補(賠)償，分別立法規範，其中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應包括適當之回復名譽措施，合於受害者文化感情之修復性和解機制、精神慰撫金等」。</p> <p>以 106 年之統計數據為例，地方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核准人數 68 人；最高檢察署審核刑事補償案件情形決定補償件數則為 73 件。前開案件被告付出勞力、時間配合偵查、起訴等刑事程序，其「精神、名譽等非財產上權利」亦受影響，金錢補償並無法完整填補其所受之損害。</p> <p>有罪之人入監執行完畢出獄後，得藉由《更生保護法》所設機制復歸社會，無犯罪嫌疑經不起訴或無罪諭知之刑事補償請求人，其所受長期或短暫拘束人身自由剝奪，國家更應建立社會復歸機制，使其適於社會，此非屬紛爭解決領域，宜由行政權予以照護。爰要求法務部通盤檢討曾受人身自由拘束者之社會復歸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法保字第 108055052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五項	<p>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案件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目前法務部及司法院已分別辦理無罪分析機制之研究。</p> <p>有關法務部最新之分工及辦理情形，最高檢察署係針對「貪污案件」之有罪及無罪進行分析，目前已研究 25 案，並就相關無罪確定判決整理研究彙編。「詐欺案件」之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原因。至於「婦幼案件」無罪確定案件，法務部目前則研擬交由全國地檢署定期召開之婦幼督導會議中，進行個案研究檢討。至於設立專責的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涉及人力及物力的重新規劃組織編制，已列為法務部長期工作目標。</p> <p>就此，爰要求法務部針對「無罪分析機制」之研究結果、辦理情形、相關統計數據，以及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之期程規劃提出完整說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公告週知。</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14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六項	<p>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近 10 年來因罹患精神疾病犯罪而受裁定監護處分計有 1,947 人，其中犯殺人罪有 324 人。而現行監護處分制度係將所有類型之受處分人，全數安置於一般精神病院，此種作法是否能有效達到治療及降低再犯的效果，不無疑問。</p> <p>根據專家指出，罹患思覺失調、躁鬱等嚴重精神疾病者，在進入一般醫院後，可以獲得較好的治療效果。但有部分類型精神疾病係基於酒癮、藥癮、反社會人格引起，其症狀通常較為短暫，經治療後精神症狀已消除，惟仍會有不定時攻擊他人之情形發生，對社會的危險性依舊存在。</p> <p>有關上述後者類型病患之處理情形，外國多有由司法和衛福部門共同合作之作法，以德國為例，係將罹患思覺失調、躁鬱等嚴重精神病個案，安置於一般精神病院中治療。由藥癮、酒癮或反社會人格引起之精神疾病，則安置於設有監護設施之處所（如：司法精神病院），以高度戒護、監督及行為修正之方式處理，並設定期限。治療期限屆期後，再引入行為監督制度，類似我國保護管束定期向觀護人報到制度，確認其行為符合法律要求。此外，英國、日本及美國之監護處分制度，也都有類似的措施（區分一般民眾病院和司法病院），在治療的同時進行行為矯正，於監護過程減少對社會危害。</p> <p>就此，我國針對特定類型受裁定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患者，是否應參考外國做法，跨部會合作設置「司法精神病院」，透過高度戒護集中處理，和一般精神病患進行不同的治療模式，值得討論。建請法務部就設立「司法精神病院」進行可行性評估，研擬所需經費、人力及資源；若短期內設立之可行性不高，針對特定類型受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患者，應研擬如何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合作進行特殊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七項	<p>查《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主管機關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係因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個</p>	<p>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2 月 1</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八項	<p>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統籌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全面施行相關事宜與協調整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之一致性。個資保護在現今社會不僅事涉資料主體的人格權,也攸關經濟發展、社會治安、外交關係甚至國家安全,法務部歷來皆為個資法主管及解釋機關,卻一夕之間因為政策改變而將主管業務移轉給其他部會,有鑑於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法務部與相關部會確實完成業務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並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就個人資料保護現行政策法律是否符合最新國際標準進行評估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9 日以發法字第 108000273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九項	<p>針對不適任檢察官淘汰機制,過去即因曾發生檢察官口出歧視當事人言論、與未成年少女性交並涉嫌媒合性交易、濫權監聽等情事引起討論,而 107 年發生的檢察官率領警察至幼兒園質問師生事件,亦再度引發社會對此機制之檢討聲浪。因依現行《法官法》規定,人民尚無法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提出檢察官評鑑聲請,且評鑑流程須先由評鑑委員會認定該受評鑑者有懲戒之必要,經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待監察院彈劾案成立後方將案件移交職務法庭進行審理,程序相當冗長。況且縱使經評鑑,實際上真正被認定需給予懲戒之比例並不高,而上述因素皆導致現行評鑑制度無法快速、確實發揮淘汰不適任檢察官功能。爰要求法務部針對現行檢察官淘汰制度如何修正改進、檢察官自律、司法環境資訊透明等應如何進行變革及改革相關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確實達成降低檢察官不適任情事一再發生之情形,落實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6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項	<p>公部門「盡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私部門「盡速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為我國 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3 次會議中之重要決議。期望藉由訂定法律位階法規範給予吹哨者適當之權利保護,使其勇於出面揭發組織弊端及違法貪腐行為,以達成我國促廉反貪、打擊公私部門不法行為之重要目標。而自 107 年 10 月因普悠瑪事件傳出台鐵疑似欲懲處吹哨者,至近來臺中地方法院法警因維權作為而受到院方不斷打壓等案例,更可理解揭弊者之保護應是刻不容緩。然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至今已近 1 年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舊處於行政院審查中,立法進度緩慢。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內涵,並確實保護吹哨者,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儘速將草案送由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草案之內容暨相關配套措施、子法制定進程,以確實落實我國政府反貪腐、反弊端之決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80400486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項	<p>為使人民瞭解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續計畫推動及決議落實進度,司法院、行政院已聯合於 107 年 5 月設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公開相關資訊。然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自 105 年召開至今,已逾 2 年,部分與修法相關之決議卻仍未落實,如由法務部主責強化我國反貪腐機制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至今尚未送入立法院審議,立法進程緩慢。而對於毋庸修法即可進行之變革,包括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落實、兒少保護、矯正機關醫療改善等事項,法務部亦未積極提出改進方式,相關部會甚至出現不遵守決議內容之情形,如近來仍不時傳</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法綜字第 10801503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一項	<p>出檢察機關帶頭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有鑑於此，為使我國司法制度益臻完備、落實使人民有感之司法改革，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再次盤點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各小組由法務部主責之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對於已執行事項是否有需再調整或不符合決議內容應改善之處，而針對無需修法即可執行事項，應確實瞭解人民關切對象及適當接納民間團體之建言，儘速擬定決議實施方式與執行期程，以加速、落實司法改革之進行。</p>	
第三十二項	<p>查日前有於檢察官任內收賄貪污而入獄的南投地檢署前檢察官王朝震，判刑定讞七年半，刑期不到一半即假釋出獄轉任律師，出獄後以律師身分向台南律師公會申請入會執業，公會以犯貪污罪不適任律師為由否決，王朝震提告，台南地院指現行律師法，王並無被「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之情事，判台南律師公會應讓王朝震入會。對於犯罪之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之情形，有上開案件為顯例，可見臺灣現行法制規範漏洞百出。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參考日本、德國法制，就強化禁止不肖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進行修法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129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二項	<p>查監察院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新聞稿指出，近來因監獄超額收容受刑人情形嚴重，超額收容比率達 18.6%，全國監獄已人滿為患，進而導致每位監所管理員業務負擔日益加重。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係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等相關法令規範，然就實務面觀之，監所人員工作超時過勞情況嚴重、執行危險性勤務承擔高風險，更有基層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發現有超過 6 成人員對值班制度不滿、3 成 4 以上人員有憂鬱傾向、或曾被醫師診斷憂鬱症，顯見現有監所人員制度亟需改善。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就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訂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或相關行政規則規範之相關研議、修法時程等，於 108 年 4 月底前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法矯字第 108040030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一項 (新增)	<p>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743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27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二項 (新增)	<p>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303 萬 5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27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三項	<p>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 億 2,528</p>	<p>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決議有關</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27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四項 (新增)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06 年我國 18 歲以下兒少死亡人數 1,387 人，其中 0 至未滿 12 歲兒童死亡人數 1,060 人，占兒少死亡人數之 7 成 6，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327 人，占兒少死亡人數 2 成 4。根據成功大學的「死因複審機制先趨計畫報告」指出，多項研究顯示約 20~29% 的兒童死亡是可以預防的。政府雖已建立「重大兒虐個案評估檢討標準處理流程」，但多數地方政府提報個案檢討，卻以是否上全國新聞媒體作為依據，每年列案討論之案件少數，無法掌握多數兒童死亡原因，也難以找出真正預防對策。經查，政府目前進行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試辦計畫進度緩慢，亦無涵蓋所有兒童死亡案件，恐無法有效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規劃期程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35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五項 (新增)	查近年來我國人民於中國遭限制人身自由、服刑者為數不少；大陸委員會所掌握之人數包括中方通報之至 107 年 11 月，國人於中國遭限制人身自由者為 5,882 人，多為詐騙、走私、毒品犯罪與危險駕駛，且我國約有 1,300 人於中國服刑，惟中方未能提供監所地點等統計資料。為保障我國人在陸相關司法權益，建請法務部應會同陸委會持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瞭解我國人在陸服刑最新資料，並推促陸方保障落實協議執行，以維在陸服刑國人權益保障，包含家屬探視、健康醫療、訴訟權益、請求接返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受指定擔任「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平臺，執行或授權執行我方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協議合作事項，主要包括了共同打擊犯罪、司法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就現況而言，除海外合作協查與罪犯移交外，協議合作事項中例如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以及犯罪情報交換等，仍正常運作中。 2. 經查國人於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者之人數，自 98 年 6 月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起迄 108 年 6 月底，大陸通報我方為 6,451 人，我方通報陸方為 6,672 人。 3. 至國人在大陸之服刑人數，雙方並未相互通報此等數據，惟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依據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台會議第 8 次、第 9 次會議決議，就國人涉犯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在大陸地區服刑完畢之情形，函請中國大陸就是類案件事先通報我方，惟此一請求並未獲陸方回覆。是以，目前國人在大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地區遭關押、服刑時之相關司法權益保障事宜，係依據個案具體情形以及渠等家屬之請求，由本部透過個案方式，以重要訊息通報洽請陸方協助。